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20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劉建國、邱志偉、洪宗熠等 18 人，鑑於近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屢屢發生照護失當、工作人員虐待兒童事件，不但嚴重傷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更引發年輕一代對育兒環境的憂心進而卻步生育。經檢視相關罰責規定，始自 92 年原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下「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迄今十五年未改。殊難遏止對兒童及少年之不法行為。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2) 曾提出對兒童虐待的定義，兒童虐待即為責任、信任或權力關係下所有的型式，包含身體、情緒、性、忽略、經濟及其他剝削，而對兒童的健康、生存、發展或自尊造成實際或潛在性的傷害，代表兒童虐待對於兒童的生理及心理的影響極大，且在同一空間發生兒童虐待之情事，即便未受到兒童虐待之孩童，也會對其心理造成影響，故政府應該強力嚇阻兒童虐待之行為發生。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未滿十歲兒童為二百萬餘人。
此外，衛福部 106 年統計資料：兒少通報案件高達 59,912 件；105 年度確定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為 9,461 人！顯示台灣雖然教育環境品質不斷提升，但對於育兒及少年照護的環境仍存在諸多問題。
- 三、本法前身是 92 年制定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舊法 58 及 66 條針對「遺棄、虐待……（兒童及少年）等等行為」科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迄今已十五年，罰鍰分文未改！反觀現行諸多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收費昂貴，甚至主打新穎設備、雙語師資吸引家長將孩子送至該機構照顧。若仍以十五年前的舊標準科罰，勢不足遏阻此類不法情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琪銘 劉建國 邱志偉 洪宗熠
連署人：莊瑞雄 楊 曜 鄭寶清 蔡適應 黃秀芳
 高志鵬 李昆澤 劉世芳 張宏陸 蔡易餘
 周春米 鍾孔炤 Kolas Yotaka 趙正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檢視現行法規，針對違反第四十九條之相關罰鍰仍顯不足，無法有效防止虐兒相關之情事。因此提高罰鍰之上限，提高警惕之效果。</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u></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諸多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昂貴，甚至主打新穎設備、雙語師資吸引家長將孩子送至該機構照顧。若仍以十五年前的舊標準科罰，勢不足遏阻此類不法情事，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發生虐待之情事，即便其他人未遭受虐待，對機構內多數孩童仍易造成心理創傷，故有提高現行罰鍰之必要，嚇阻不法之情事發生，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可命其停辦。</p>

